

镇康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镇政发改字〔2017〕216号

镇康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镇康县城 供排水实行阶梯水价的补充通知

县南伞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

《镇康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镇康县城供排水实行阶梯水价的通知》（镇政发改字〔2017〕212号）文件已下发，现对此文件做如下补充：

一、实施居民阶梯水价后，对暂未完成“一户一表”改造的合表居民用户和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户，暂不执行阶梯式水价，合表居民户用水价格按照居民生活用水第一级阶梯价格提高0.2元/立方米，即3.55元/立方米执行。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户执行居民生活用水第一级阶梯价格3.35元/立方米。

二、非居民用水和特种用水超计划（定额）实行累进加价政

策。

根据《云南省节约用水条例》和《云南省物价局关于积极推进水价综合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价格〔2013〕75号）文件规定，镇康县若对非居民用水和特种用水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则实行非居民用水和特种用水超计划（定额）累进加价政策。

计划（定额）用水量以内的部分执行规定的到户综合水价；超计划（定额）20%（含）以内的，按现行水价的1倍加收（加收部分不含附征的污水处理费、水资源费，下同）；超计划（定额）30%（含）以内的，累进部分按现行水价的2倍加收；超计划（定额）在30%以上的，累进部分按现行水价的3倍加收。


镇康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7年11月15日

镇康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15日印发